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的部分自有资金及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被法院冻结，合计实际冻结人民币 8,979,330.02 元。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面余额	冻结余额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4349	基本户	3,964,671.18	22,053,236.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125186990073	募集资金专户	5,014,658.84	18,474,873.98

### 二、本次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核实，本次宁波新容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是因其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所致，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已收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浙 0211 民初 2395 号），本次宁波新容被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22,053,236.08 元。

###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 40,528,110.06 元人民币，存在超额冻结、重复冻结情形。本次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1.7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 1.99%。本次宁波新容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

（二）鉴于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仲裁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合计金额为 60,256.9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投入 38,768.03 万元，投入进度为 64.34%。募集资金被冻结的账户余额 501.47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0.55%。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